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內幕消息公告－有關一項建議收購之投資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70%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賣方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i) 代價

根據最終購股協議，建議收購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最終代價將視乎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參考目標公司的淨利潤後釐定。

(ii) 盡職調查審閱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賣方將與買方合作，協助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審閱，包括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文件並為盡職調查目的安排相關人員面談。

(iii) 交易架構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的代價將分期支付。支付予賣方的任何按金將於完成日期構成部分購買價。

(iv) 收購額外股權的選擇權

買方擁有選擇權可於購股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對買方作出之有關收入及利潤目標的承諾)獲滿足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多購買剩餘賣方於目標公司剩餘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購買選擇權將由本公司透過新股配發償付。

(v) 排他性

自投資框架協議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及／或接納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要約(不論該等磋商邀請由賣方或其他人士發出)。

(vi) 其他條款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規管法律及仲裁的若干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投資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

建議收購的其他條款，包括先決條件、慣常性聲明及保證以及其他條件將載於購股協議內。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業管理公司，擁有不少於3百萬平方米在管建築面積。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在磋商過程中，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的具約束力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投資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買方」	指	北京泓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賣方」	指	於建議收購之後賣方中將成為目標公司剩餘股東的個人賣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於中國的個人(即剩餘賣方)及一間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 有人，且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購股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將予訂立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